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醫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黃品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黃維超即維美醫學整形外科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7月28日本院110年度醫上字第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時確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3條、第39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00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提起再審之程式㈠應具體表明「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，㈡並添具「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」；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 項後段亦著有明文。從而，再審法院自應依規定先進行法定程式之程序審查；苟再審原告未依規定表明、添具證據、判決繕本等，法院於審理過程，自應本於職責依司法行政保存之文書紀錄等，進行合法要件審查，以判斷再審原告啟動再審程序，是否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本院所為000年度醫上

易字第0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於110年7月28日宣判時即已確定。

㈡當事人最後收受裁判之日期為000年0月0日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

四、綜上，再審原告遲至000年0月00日（收文戳日期），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僅止於程序審查即終結繫屬，容無再審原告書狀所稱應匿名之情事（本院卷第8頁即書狀簽名欄上方所述〈程序部分〉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醫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妍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